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7%股權**

茲提述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57%股權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由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中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並經訂約方綜合考慮長期戰略互補等因素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估值師於估值時已採用收益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對有關核數師及董事會就盈利預測分別發出的函件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估值所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進行報告。董事會已作出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畢馬威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名稱	資格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專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按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及其載於本公告的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

附錄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西藏邊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西藏邊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之股東全部權益而於2025年11月11日擬備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及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2月9日

附錄二：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茲提述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劉浩灝先生收購西藏邊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權（「本次交易」）；及(ii)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所涉及的西藏邊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金證評報字[2025]第0638號）（「評估報告」），有關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評估時所依據之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了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估值所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遵照評估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吾等注意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照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於各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2月9日